



衛 生 警 察

首 都 警 察 廳 警 員 訓 練 所 講 義
三 十 五 年 十 月 印



衛生警察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保健

第一節 環境衛生

第二節 飲食物營業的取締

第三節 清涼飲料水營業的取締

第四節 牛乳營業的取締

第五節 肉類的取締

第六節 飲水的管理

第七節 污物的掃除

第八節 理髮業和澡堂的管理

第九節 公墓與停柩

衛生警察 目錄

第三章 醫政

- 第一節 醫師的取締
- 第二節 助產士及接生婆的取締
- 第三節 藥業的管理

第四章 防疫

- 第一節 傳染病的種類預防
- 第二節 種痘和預防癩瘋病

第五章 急救

- 第一節 急救繃帶的施用
- 第二節 止血法
- 第三節 人工呼吸法
- 第四節 受傷者之搬運法

MG
D035.3
24



第一章 總論

衛生警察，是以保持國民健康為目的，而預防危害公共健康的。稱衛生，有「個人衛生」和「公共衛生」之分，凡是有足以妨害公共健康的，就可以取締，如其影響僅及於個人衛生的，只可加以勸導，不檢份也。

衛生行政，就其內容，大體可分為保健，防疫，和醫政三方面，而臨時的急救，也是衛生警察所必需知道的常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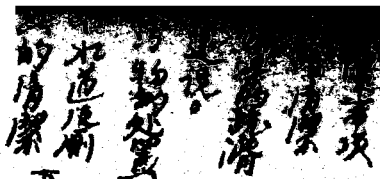
近代國家，對於國民健康，和種族的優勝，無不特別注意，我國對於國民健康之促進，有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衛生事業如果發達，人民的身體就會強健，而其他一切事業，均可得到發展，生產能力，也可以增進，國民經濟方面，更可獲得極大的利益。

衛生警察機關，可以分為監督機關和執行機關二種，監督機關，於中央為衛生署，各省為衛生廳，各縣為衛生院；執行機關，各市為衛生局，省會為省會警察局，縣則為縣警察局。

(問題) 一、衛生警察的意義是什麼？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

二

二、我國衛生警察的機關分為幾種？各級的名稱如何？

第二章 保健

第一節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直接影響於吾人的健康，尤其在都市地方，衛生警察對於街道房屋以及下水道的清潔衛生，更應特別注意，茲分述於后：

(一) 街道清潔

街道清潔，除了政府的灑水車與清道夫的工作外應該督促人民自動清潔，消極方面除了使人民不拋棄垃圾塵土與污水於街道外，更應該做到人民自動的清除規定區域以內的工作，其注意之點如下：

- 一、按時灑水以防塵灰飛揚。
- 二、禁止傾倒污水拋棄塵芥果皮核屑等。
- 三、設置垃圾箱。
- 四、一切易於狼藉或污穢道路的物件運輸應予限制（如限制運糞時間及盛器加蓋等）

五、牲畜遺糞督促掃除。

(二)公共場所清潔

公共場所的清潔，是衛生警察的責任，如旅店、戲院、茶館、酒肆、飯店、市場等均應用種種競賽的方法，督促主人或經理各自清除，其注意之點如下：

- 一、房舍空氣須流暢
- 二、不准堆積垃圾或傾倒污水
- 三、廚房廁所清潔要時予檢查
- 四、一切公用物品如杯盤碗筷毛巾等用後須用開水洗淨
- 五、食品儲存處所，應合清潔衛生標準

(三)下水道及廁所清潔

下水道是都市中排除污水的暗溝，如被掩塞，應立刻修理，同時須注意不使易於掩塞之污物傾倒入口。

廁所有公共廁所和私人廁所的分別，私人廁所應督促主人自行清潔公共廁所之清潔，尤應特別注意。第一須規定時間常常排除糞便。第二使穢氣不向外揚溢，第三加石灰等物於廁中以殺蠅蛆

除了上述各點之外，警察機關應當常舉行清潔競賽，協助人民自動檢查清潔，養成愛清潔的習慣，以達到環掃衛生的目的。

(問題)一、怎樣才能使民衆養成愛清潔的習慣？

二、衛生警察對於環境衛生應該注意那幾種？

第二節 飲食物營業的取締

俗語說：「病從口入」，所以飲食物營業對於公共健康，非常重大。衛生警察，當然對不合規定的飲食物營業有加以取締的必要。

依照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的規定，飲食物營業，包括：飯店，酒鋪，供人飲食的大小旅店，售賣飲食物的棚攤，以及遊動無定的飲食物担子等。

這些飲食物營業，對於有疾病或腐壞的牛、羊、豬、鴨或其他禽獸肉，以及陳腐的魚蝦水族，不熟的各種瓜果蔬菜，污穢不潔的醬酪，加有毒質藥料之酒品，或顏色氣味不正的生熟食品，都一律禁止售賣。

飲食物營業商人，對於設備方面，應該遵守以下幾點規定：

一、廚灶不得接近便溺處所。

衛生警察
營業地

- 二、水缸須每日洗刷，汲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
 - 三、飲食物品須注意貯藏，並須預備紗罩、紗櫥等物蓋護。
 - 四、刀、勺、鍋、蓋等須勤加拂拭，不得任其生銹。
 - 五、瓦器、磁器及竹木各器，均宜清潔，不得積有垢膩。
 - 六、熱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
 - 七、不得以不潔之冰塊防腐。
- 假若飲食營業商人，不依照上面規定，就可以依法處罰。

(問題) 一、那幾種食品應禁止飲食物營業者售賣？

二、衛生警察對於飲食物營業的設備和內部的清潔，應該注意那幾點？

第三節 清涼飲料水營業的取締

製造或販賣清涼飲料水的，叫做清涼飲料水營業，所謂清涼飲料水，就是汽水，果子露、蘇打水，酸梅湯，及其他含有炭酸的飲料水等。

凡是要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為營業的，應先將營業地點，製造物之名稱，方法，與所用原料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經查明認可後，方得開始營業。以販賣為營業的，也須

經主管機關的認可。否則，就不准他開業。

製造清涼飲料的調製器、容器、及製造場所，須保持清潔。調製器、容量器等與飲料水接觸部份，如果是用銅鉛或合金製成的，不得使用。

清涼飲料水，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者，有害衛生，不得販賣：

- 一、水質混濁或變敗者。
 - 二、有沉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含鹽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 四、含有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五、含砒素、鋁、錳、銅、鋁質者。
-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雇用患癆病，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人為調製工人，亦不得任其出入工場。

違反上列各項規定的，應依照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問題) 一、經營清涼飲料水營業，須先經什麼手續？

二、對清涼飲料水的用器及製造工人，有什麼限制？

第四節 牛乳營業的取締

牛乳是營養豐富的食品，如果吃到了病牛的牛乳，就會立刻傳染到疾病，所以對牛乳營業者，不得不加以相當的取締。

凡是要經營牛乳營業的，應將廠主姓名，營業地點，牛舍容積，乳牛數目及榨乳方法等，呈報主管官署，俟查明認可後，方得開始營業。

患有疫病、炭疽、傳染性胸膈膜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痘瘡、黃疽、結核、氣腫疽、赤痢、乳腺病、膿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亞布答、腐敗性子宮炎羅熱病之牛及放線狀菌病，現在正在服毒藥、劇藥、其毒性可傳入乳中、以及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等均不得榨取牛乳。

有害衛生的牛乳，如已經腐敗或有其混合物，變色及帶苦味的，與由病牛身上榨取的牛乳，均不得販賣。

牛乳的製造場所，及調製所用的甌器容器等，須保持清潔。患傳染病的牛，應即隔離。患癆瘵、癩病、梅毒、及傳染病的人，不得僱用担任榨乳工作，也不得任其出入工場。

經營牛乳業者，如未經該准，私自營業，應依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的規定，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所售的牛乳，若違反規則，或將病牛身上的烙印，及其他標記，私自除去的，也要受同樣的處罰。

(問題)一、怎樣的牛乳不得販賣？

二、對於取牛乳的工人，有何限制？

第五節 肉類的取締

應注意檢查取締的肉類，可分為牛肉、羊肉、豬肉、雞鴨肉、魚蝦、水族肉、以及供人食用的山禽野獸肉等。

為保持肉品的清潔起見，牛羊豬肉應設冰箱存放，沒有冰箱的，就設置玻璃櫥、或鐵紗櫥、或白紗布櫥，以免塵埃及蚊蠅附集？最低限度，亦須將肉懸掛在通氣陰涼的地方，裹以清潔濕白布，至於零塊肉質，可用紗罩蓋護。

凡牛羊豬肉等，須經屠宰場查驗，蓋有驗印以後，始得發賣；未設屠宰場地方，則由警察依照取締各項肉質規則，予以管理取締。

左列各項肉品，禁止販賣：

的。

- 一、病死或自死的禽獸肉質，含有毒素，或無毒素，而因血液未洩，肉質有異狀

- 二、醃肉、燻肉、乾肉，鷄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蛀或腐爛情形的。

- 三、自死已久，而色臭皆惡的鷄鴨水族。

- 四、皮膚有腫脹及膿潰情形的。

- 五、內臟各部有異常狀態的。

- 六、肉色之色臭皆惡，或含有黑血的。

有前述四、五、六、三項情形之一的，除了禁止他販賣以外，並須將肉質銷燬或掩埋。

販賣肉質，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亦不得加以染料，以免混淆肉質的真相，更不得用穢水及含有毒質的防腐藥品防腐。

如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的，應依照違警罰法的規定，加以處罰。

(問題) 1. 肉品應如何保持清潔？

2. 肉品要經過何種手續以後，才可發賣？

3. 那些肉品應禁止販賣的？

第六節 飲水的管理

水是我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飲料，許多疾病，往往由於飲水的污濁所引起，所以對於飲水清潔，不得不加以注意。

飲水的來源：不外乎天落水、地面水、和地底水三種，天落水，本來很潔淨，但因下降時，吸收了空氣裏面的氣體，如、氫、銻、炭酸氣，亞硫酸，亞硝酸等，並有灰塵和細菌之類混入，就變成了不清潔，如果將流經屋頂等處所集取的雨水，更含有瓦縫間的污物，用來當作飲料，最不衛生。所以天落水非經消毒，最好不作飲料。

地面水就是河水，湖水及江水等，其中混雜污質很多，要煮沸以後，才可以喝。

地底水就是井水，大概受到土地的自淨作用和過濾作用，比較清潔，惟因土地性質的不同，往往含有不潔物質，及各種浮游的混合物，雜在其中，所以管理飲水井規則規定，水井須合乎左列規定：

- 一、井的深度，須在三十呎以上。
- 二、井壁須用堅密不透水的材料建築，以免污水滲入井內。
- 三、掘井地點，須離開廁所及溝渠一百五十尺以外。

四、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五、井的圍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免不潔的東西流入。

六、井的附近，應禁止洗滌和撒尿。

七、每年應掏井一次，清除井底不潔之物。

衛生警察，應注意人民有無違反對於河水清潔的保持，對於在河中洗滌染有顏料的物件，或將穢物，雜物及病死的禽畜投入河中，應嚴厲禁止，並應考查裝糞的船隻，有否裝載過滿，致將糞便溢入河內。

第七節 污物的掃除

塵屑、污泥、穢水和糞溺，都是污物，凡是土地房屋的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者，都有掃除的義務，並且應該備有容器，以容塵屑，疏通溝渠，以洩污水；建築廁所，以容便溺，藉以保持本地域內的清潔。

對於無人負掃除義務的土地房屋，其污物掃除，由市政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負責，但如公共道路為政府的力量所不及，也可督促附近的居民，負責掃除。

市政機關或警察機關，為要達到掃除污物，保持清潔的目的起見，得設置掃除監視

人，負指揮監督及查視掃除的施行實況，監視人爲巡視私人掃除實況，而侵入私人之家宅時，應着用制服，攜帶票證，並應在日出以後，日入以前舉行。

每年五月十五和十二月十五日，照污物掃除條例的規定，是大掃除的期間，主管機關應於事先將掃除的意義，告知民衆，使他履行其掃除的義務，民衆如果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就得依法處罰。

(問題) 如果你充當掃除監視人，檢查家庭的清潔，你應注意那幾點？檢查時應着眼於那些地方？

第八節 理髮業和澡堂的管理

(一) 理髮業

理髮匠所用的各種器具，極易爲傳染病毒的媒介，如果理過患病者之後，不將用具消毒，就非常危險，所以對於設室營業或挑担營業的都有管理的必要：

- 一、凡患肺病，癩病，精神病，目疾及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均不得充任理髮匠。
- 二、理髮匠本人須清潔衛生，(如常嗽口，洗手剪指甲等)並須穿着規定白色衣服。
- 三、理髮用具如面盆，毛巾，刷子，圍布等須常加洗刷保持清潔。

- 四、理髮室光綫須充足，夜間營業，不得過下午十一時。
- 五、電燙設備應注意是否有觸電危險。

(二) 澡堂

- 澡堂爲公衆沐浴場所，尤以浴池最易傳染疾病，所以警察機關應予以管理。
- 一、所用浴衣及手巾等物應勤加洗濯，消毒保持清潔。
 - 二、爲浴客修理手足指甲所用刀具應隨時消毒。
 - 三、浴室工役應穿着白色衣服並不得僱用患傳染病者侍應浴室。
 - 四、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一次至二次，換水時並須沖刷潔淨。
 - 五、酗酒泥醉者不得入沐，患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共浴池，以免傳染。
 - 六、浴室內沐浴場所應注意清潔衛生。
 - 七、如發現浴客身上有打傷或帶有嫌疑之物時應立刻報告警察機關。

第九節 公墓和停柩

公墓與停柩，也是衛生警察，應該注意管理的地方，依照公墓暫行條例與取締停柩暫行章程的規定其注意之點如下：

(二)公墓的管理

公墓是由地方政府依法指定地點，設置公墓地，以供埋葬之用其管理之規定如下：

1. 關於設立的規定，各市縣政府應擇市縣城鄉村附近設置公共墓地，私人或私人團體要設立公共墓地，須得該管官署的許可。

2. 關於地點之規定，公共墓地，要設在高燥的地方，並且要與工廠學校各公共處所，住宅，飲水井，上下水道，鐵路，大河，河塘，溝渠，有相當距離，這種距離，由市縣政府酌定。

3. 關於內部布置之規定，公共墓地內，要分收費區與免費區，收費區高積不得超過全墓高積三分之一，收費按高積徵收地價，地價由市縣政府酌定各區內再劃分地段築造公路栽培花木，並在四圍建築堅固之圍牆。

4. 關於管理之規定政府設立的公墓由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人民經營的由經營人編號管理，墓碑之要刊載姓者的姓名籍貫權葬年月日墓碑和墓地內所植的花木，不得踐踏折毀，並不得狩獵，行駛車馬放牧牲畜，墓碑如有損壞管理者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掃除一次。

5. 關於改葬和起掘的規定，非經墓主同意，並呈准地方政府不得起掘，傳染病屍的

墓，非經過三年不准改葬。

(二)取締靈柩：我國人多迷信風水，亦有因經濟困難，把靈柩停在寺院或田野等處，甚至有停於住屋之內等候埋葬這種惡習，實礙衛生，尤其是傳染病致死的屍體更爲危險，所以在傳染病預防條例上規定傳染病屍體消毒之後，經過醫師檢查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埋葬，縱使非急性傳染病死者停柩過久亦礙衛生。故除特別事故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之外，皆不得停柩。警察局或自治機關在死者親屬報告死亡時，須告知應葬期限，如在本章程公布前停柩之柩，亦須限定親屬於二個月內埋葬，若板木單薄或屍毒滲漏的，應令於二十四小時內埋葬，不依通知之期限遷葬者依行政執行法代爲埋葬，除向其親屬徵用外並科以罰金。

第三章 醫政

第一節 醫師的取締

醫師有中醫，西醫的分別，此外還有針灸，推拿等醫，俗語說「庸醫殺人」，可見醫師直接關係於人命，因此，衛生警察，不得不依法加以取締。

照西醫條例規定，西醫須領有醫師證書，始准執行業務，非親自診察病人，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開給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當檢查屍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時，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警察機關報告；診斷傳染病以後，應在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當地的警察機關。

醫師所開藥方，應寫明病人的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及醫師本人的姓名，證書號數，並加蓋私章，關於他本身的業務，不得散發虛偽誇張的廣告。

中醫又稱國醫，照中醫條例規定，須經考試及格，領得證書，向警察機關登記後，方得開始執業。

中醫所開的藥方，要簽名蓋章，藥名要寫得清楚，不得用同音的字代替，診斷傳染病或檢驗傳染病的屍體後，應指示消毒方法，並向當地警察機關報告，如有夫懸登記，而私自行醫病的，得勒令停業，此外，對於西醫的限制，也可適用於中醫。

鍼灸和推拿，都是我國治病的古法，雖不能絕對禁止，但須加以限制，並不准發給內服藥及施行出血手續，以免發生危險。

此外還有走方賣藥的，都是走江湖，混飯吃的人，既不明疾病的原理，又不知藥物的效用，僅以口頭相傳的方法，出來行醫，所以往往發生危險，應該嚴厲禁止。

(問題) 一、醫師未經診察病人，可否施行治療和開給醫方？

二、對於鍼灸和走方醫生，應如何取締？

第二節 助產士與接生婆的取締

(一) 助產士

助產士的業務，是用科學的接生法，輔助正常的分娩，保護產婦和嬰兒的健康。助產士的良否，關係於產婦，和嬰兒的安全很大，所以，衛生警察，應該依照助產士條例的規定，加以限制。

助產士須經衛生署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後，方可執行業務，如有歇業遷移或死亡等情形，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警察機關報告。

對於妊婦、產婦、或胎兒、嬰兒，認為有異狀時，應告訴其家屬，延請醫生診治，不得自行處置，更不准施行外科手術。但臨時的救急處置和消毒灌腸之類，不在此限。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助產士不得拒絕他人的邀請，並不得宣佈產婦的祕密，陰私或要挾需索，在業務上如果有不正當的行為，或重大的過失，主管機關可以致銷其證書，或停止其營業，但如觸犯刑法，則應依照刑法處辦。

(二)接生婆

依照管理接生婆規則規定：須醫藥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而以接生為業務的女子，稱為接生婆，年齡應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都須健全，並須無傳染病的，才可以領取執照。

接生婆在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時，除依法受刑事處分外，地方主管官署並得撤銷其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凡未領執照，或撤銷執照，或受停止營業處分而仍執行其業務者，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有以營業執照借給他人的，除吊銷其執照外，並得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的受同樣的處罰。

接生婆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的義務，和助產士相同。

(問題) 一、助產士執行業務時，應該遵守的義務是什麼？

二、沒有領執照而為人接生的，要受什麼處罰？

第三節 藥業的管理

(一)藥師與藥劑生的管理

依照藥師暫行條例規定：藥師與藥劑生，除配發醫師所開的處方外，得配製販賣並

保管藥品，但不得配置淫藥墮胎劑及鴉片代用品等，若病人於深夜或星期日配藥不得拒絕，如發現藥師處方上有可疑之處應詢問醫方醫師，關於有毒藥方非有醫師通知不得亂賣，並應在藥劑的容器上算明。藥方上應載明病人姓名，及藥的用法，藥房地點，名稱，與調劑生姓名，調劑年月日，以便查考。

(二) 藥商的管理

凡是以藥品營業為目的，無論批發門售或製藥的，統叫做藥商，都應按照管理藥商規則管理，現在把管理中西藥商的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中藥藥商的管理 1.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 2. 店夥須明藥性 3. 售賣毒品藥物須醫生證明方准售給 4. 藥性已變者不得售賣 5. 每種藥品紙包，須記明藥名及其別名，藥性，產地等項。 6. 售賣丸藥及古方驗方須經化驗檢定才准發售。

(二) 西藥商的管理 1. 須有藥師專司配製及管理藥品 2. 貯存麻醉藥及毒藥，應與他藥分別貯存，標明藥名，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3. 麻醉及毒劑，非醫師蓋章，不得售予 4. 須將藥名，服法，用法，年月日。以及服用者之姓名，詳細載明， 5. 售賣成藥，非依藥典上所定方法及品質數量，不得製造，販賣，或貯存，衛生警察得化驗藥商之成藥。

(二)醫院的管理

凡是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牀，收容病人的處所，叫做醫院，如其設備不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的，應令其改爲診所的名義，現在把管理醫院規則上所規定的主要事項，分述如後。

(一)應呈報事項 1. 經營者的姓名、年齡、籍貫、住所。2. 醫院的名稱位置。3. 醫院各項規則。4. 建築物略圖。5. 病室間數，和每間所佔的面積。6. 病室區別，和病床數目。7.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8. 院內醫師藥師助手和護士的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上列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二)醫院應設備事項 1. 須有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2. 須有傳染病的隔離室，無隔離室的不得收容傳染病人 3. 傳染病室的器具須爲專用 4. 須有消防設備 5. 設備不完全之科目不得治療。

(三)收容方面 1. 不得超過普通價格以上 2. 不得因收費關係濫施不必要之治療 3. 不得以其治療方法及經歷爲虛偽之宣傳。

(四)醫師勤務方面 1.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斷時間，亦須以醫師一人當值。2. 有急症求醫者，須在深夜及非診斷時間，亦應治療，

3. 醫師於執行業務時，有疑難不明之處，應請同院醫生共同研究。4. 施行手術應有注意之處而忽視不加关注者，負玩忽人命的責任。

(問題) 一、醫師和藥劑生應該怎樣管理？

二、中藥商和西藥商應該遵守什麼限制？

第四章 防疫

第一節 傳染病的種類及預防

什麼叫做傳染病呢？就是一種病原微生物，因傳染而侵入人體內所起的疾病，如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脊髓腦膜炎和猩紅熱等。這些都是急性傳染病，傳染非常容易，因此，衛生署就頒布有傳染病預防條例，關於這幾種傳染病的病原，病狀，和預防方法，是衛生警察所必須知道的常識，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霍亂(又稱虎列拉及虎疫)

(一)原因及症狀——霍亂症是由霍亂菌經飲食物傳染侵入腸胃而起的，菌的形狀在

衛生警察

顯微鏡下看起來像新月，有一條尾巴，能游泳，多存在病人的吐瀉物及被污染的飲食物，器具，手指，河水，井水等處，霍亂菌從口腔侵入腸胃以後，經過三小時到三天的潛伏期，就使人上吐下瀉，大便如米泔水，立刻形容焦瘦，口渴，聲嘶，眼陷，鼻發，脈絕肢冷，皮皺螺鬆，故俗稱為癘螺痧，腳筋抽痛，故又名爲吊腳痧，在一二日內就要死亡，但如及早請醫注射含鹽水，尙可望治癒，死亡率約百分之六十。

(二)預防方法——霍亂流行時飲水必須煮沸，用水也要消過毒，勿吃生冷的食物，病人的吐瀉物要加石灰，略污染的衣服器具，要在沸水煮沸消毒，並滅蠅及注射霍亂防疫針。

(三)處置法——最好將病人送病院隔離治療，未送以前的急救法，就是腹部加溫，如患嘔吐，給予少量熱茶熱葡萄酒等，下腿酸痛，可行按摩法，口渴可給與冰片或淡鹽湯等。

二、傷寒(又稱腸熱症或腸室扶期)

(一)原因及症狀——傷寒是傷寒菌由飲水物傳染經口而侵入腸內所起的疾病，菌的形狀如米，而有十餘條鞭毛，能游泳在病人的血液，乳汁、糞、尿、及被染污的飲食物器具上。經傳染而侵入腸內以後，經過一二星期的潛伏期，方能發病，初起時，身體乏

力，飲食減少，怕寒，發熱，熱度漸高，一星期後，熱度上升到三十九度以上，神志朦朧，甚至發狂，舌乾，舌苔帶黑紫色，脾腫、腹脹、大便或結或瀉，有時胸部發出紅色小疹，病輕的人，約三四星期後，熱退始癒，病重的人，兩星期後因心力衰弱，致腸破裂而死亡，死亡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三。

(二)預防方法——和霍亂同

(三)處置法——將病人送入醫院隔離，對於病室器具衣服，施行消毒。

三、赤痢(又名痢疾)

(一)原因及症狀——是赤痢菌經飲食物傳染由口侵入腸內所起，菌的形狀如糯米，不能運動，這種赤痢菌，多存在於病人的便溺及被染污的飲食物，野菜果實等上面，潛伏期，約三日至八日，初起時發熱腹痛，下痢，以後痛一陣，瀉一次，一日痛數十陣瀉數十次，便中或帶膿血，口渴思吐飲食不進，身體羸弱，重病的人不出十日就死，輕的半月以上，始能治愈，死亡率約百分之四十。

(二)預防的方法，除和霍亂傷寒病的預防外，還要禁止暴飲暴食，勿吃生冷的東西，臥時須防腹部受寒，蚊蠅尤為重要。

(三)處置法——與病人隔離然後送入醫院病室內，器具大便等，均須消毒。

(練習) 將霍亂、傷寒、赤痢三種病的原因及症狀，潛伏期，死亡率等，列表作一比較。

(問題) 一、什麼叫做傳染病？是那幾種傳染病？

二、傳染病預防依據什麼法規？

四、天花(又名痘瘡)

一、原因及症狀——是由天花病原體，隨着病人的鼻涕、痰唾、膿汁、痂皮等，經過空氣、灰塵、飛沫、器具和衣服等侵入身體內而起的一種病症，潛伏期是十日至十三日，初起時，惡寒，戰慄，腰痛，發熱，熱度升至三十九度以上，至第四日稍降，全身發出痘疹，到第九日，痘疹化膿，熱度再升，第十二日以後，痘疤結痂，熱度漸降，第十六日以後痘痂脫落，遺留痘疤，輕的約三星期以上，始可治癒，重的未至結痂時就死亡，死亡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預防方法——唯有種痘，因種痘之後，經過八日，身體裏生成一種天花免疫質，就是抗體，能抵抗天花病原體，可免天花的傳染，在五年以內繼續有效。

(三)處置法——與病人隔離，器具，衣服，病室等，均須消毒。

四、猩紅熱(一名紅斑痧或爛喉痧)

(一)原因及症狀——是猩紅熱病原體，侵入呼吸器而起，這種病原體，傳染性猛烈，抵抗乾熱力最強，附着於病人的痰吐，飛沫，痂皮，以及被污的物品，能生活數年，傳染力不失，潛伏期約爲二日至八日，初起時，惡寒，頭痛，發熱，嘔吐，咽痛，以後全身發紅疹，但口的周圍不發紅症，而現蒼白色，過七日開始脫皮落屑，輕的約二星期就可治癒，死亡率爲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二十。

(二)預防方法——病室器具，應當消毒，且須時時藥液，不可激動空氣，不使病人的皮膚隨空氣飛揚，病人自落屑後，須經二週，更經藥液沐浴後，才可和他人來往。

(三)處置法——隔離病人，器具，衣服，病室，均須消毒，對於分泌的排洩物及屍體等，尤須嚴密消毒，此外再用含嗽法，戴口罩。

六、白喉

(一)原因及症狀——白喉由白喉菌侵入體內而起，菌的形狀像鴨鈴，兩頭粗而中央細，白喉菌侵入體內以後經過二日至五日的潛伏期，就要發病，初起時，食慾不進，身體乏力，頭痛，咽喉紅腫作痛，而後咽喉鼻腔處發生白膜，發病時，立刻注射白喉血清，尚可治癒，遲則因心力衰弱致死，死亡率約百分之二十五。

(二)預防方法——最好請醫生施行預防注射，此外，對於病人的鼻涕，痰吐等，要

施行消毒，個人施行含嗽法，並戴口罩。

(三)處置法——隔離病人，病室，器具衣服等，施行消毒。

(問題)本課所講的三種傳染病，以那一種為最兇惡。

(練習)將本課所述的傳染病的原因，症狀，潛伏期，死亡率等，列表作一比例。

七、斑疹傷寒(又稱發疹傷寒或溫熱症)

(一)原因及症狀——此病係由跳蚤將斑疹傷寒菌傳染侵入體內而起，亦為一種劇烈而危險的傳染病，潛伏期約為四日至十四日，初起時，突然戰慄。發高熱，約達四十度，咽痛，肌肉發酸，頭痛，昏迷，譫語，或發狂，至第四日，體上發生多數紅疹，漸向四肢蔓延，但頭部發疹很少，輕約三星期可治愈，重的因體力不支而死，死亡率約百分之二十。

(二)預防法——與傷寒同。

(三)處置法——隔離病人，分泌物，排泄物，屍體等施行消毒，又防止飛沫傳染，可用口罩及含嗽法，病室中光線空氣要充足，並注意滅蚤。

八、鼠疫(又稱百斯篤)

(一)原因及症狀——是鼠疫菌由皮膚傷口或口鼻侵入體內而起，其菌的形狀像糯米

，不會運動，潛伏期爲二日至十日，鼠疫因病菌侵入部位的不同，可以分爲下列三種。

1. 腺鼠疫：鼠疫菌由皮膚傷口侵入至淋巴腺，發育蕃殖，使淋巴腺腫大，在頸部，腋窩，股彎等處發生大核，非常疼痛，但化膿的很少。

2. 肺鼠疫：鼠疫菌由口侵入肺內，發起肺炎、咳嗽咯血，胸痛，氣悶，呼吸促迫。
3. 皮鼠疫：鼠疫菌由皮膚傷口侵入，即在其侵入部份，發育蕃殖，使皮膚紅腫，發生水泡，以後化膿潰爛，也有同時發生腺鼠疫的。

凡是患鼠疫的，除出上面所說的局部症狀以外，均發高熱，頭痛，嘔吐，煩渴，眼球充血，神志朦朧，鼠疫爲最猛烈的傳染病，死亡率爲百分之九十以上，差不多患這種病的很難治癒。

(二)預防方法——施行預防注射，病人的痰吐，鼻涕，以及被污的各物，均須消毒，此外戴口罩用含嗽法。

(三)處置法——隔離病人，注意捕鼠，並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辦理，

九、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原因及症狀——此症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由鼻口侵入，經過扁桃腺，到腦脊髓膜內所起的疾病其菌的形狀，如雙連珠形，潛伏期約爲二日至四日，初起時惡寒，或

戰慄，熱度升至三十九度，嘔吐，頭痛得很厲害發暈，神志朦朧，譫語，以後以頸強直，手脚抽痙，牙關緊閉，左右瞳孔大小不等，斜視，如患此病，大多無救，能治愈的，也多成盲啞聾癡，或手脚麻痺等症，死亡率為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二)預防方法——病人的鼻涕，痰吐，及被污染的各種用物，均須消毒，此外要戴口罩，用含嗽法，一面再行預防注射。

(三)處置法——隔離病人，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辦理。

(問題)這九種傳染病裏面，那幾種曾在本地流行過，其流行的程度如何？其餘的地方有否加以何種預防？

(練習)把這九種傳染病的原因及症狀，潛伏期，死亡率等作總比較，並確記其預防及處置的方法。

前述各種傳染病，都要依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規定，加以預防，此外，衛生機關對於其他傳染病，認為也有預防的必要時可以臨時指定。

醫生在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以後，應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當地的主管官署，患傳染病的，或有受傳染病之嫌疑的，或因這種病症而死的家屬或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生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或報告其所在地主管官署，上項報告

，可用言詞，書面爲之。

地方行政長官於必要時，得於一定區域內，指示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傳染人的家宅或其他處所，並和其同居的人，不論已否傳染，均應聽從醫生的檢查，或防疫官吏的指示，施行清潔及消毒。

各地方行政長官，爲預防傳染病起見，得設置檢疫委員，從事檢疫，對於傳染病人，應令其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在一定期間，使患者或疑似傳染病之家屬，及其鄰近，隔絕交通，對患傳染病者同居的人，或有傳染病可疑的人，亦可使其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

傳染病患者或屍體，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置，已經許可而搬移時，要向搬往地的主管官署報告，屍體要施行消毒，並須經官署的認可，而應於在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埋葬，埋葬的地方須距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三年，不得改葬，屍體受毒較重的，得令其火葬（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是犯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共危險罪的）

地方行政長官，於傳染病預防上認爲有必要時對於多數人集合之處所，如船舶，火車及工場等地方，得命其延聘醫生作其他防疫之設備，對於一般人民，得施行健康診斷

及屍體檢查，隔斷市街一部之交通，禁止或限制一切集會演劇等事項，對衣履被服等，凡能傳染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或將其廢棄，凡能為傳染媒介之飲食物，得禁止其販賣及接受，並得廢棄之，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以及汚物渣滓堆積場，在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得命其改建，或新設，廢棄，和停止使用，傳染病流行區域附近地方得禁止捕魚，游泳及汲水，並得發人民作鼠類及蒼蠅的消滅。

- (問題) 一、那幾種人對於傳染病是有向官署報告的義務，須在幾小時以內報告？
- 二、什麼地方應施行清潔及消毒？對於傳染病患者之屍體如何處置？
- 三、對於一般人民之防疫，可作何種措置？

第二節 種痘和預防麻瘋病

預防天花只有種痘，照內政部頒佈的種痘條例規定，有「定期種痘」和「特別種痘」的分別。

定期種痘：專施於兒童，凡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為第一期種痘時期；在六歲至七歲為第二期種痘時期，逾期未種或已種而未出者，得限期令其補種。

特別種痘：係於天花流行時，專爲預防天花而施行，其受種範圍及日期，由當地衛生機關規定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月，爲每年之種痘時期，由各縣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依其轄區廣狹，人口多寡，分設種痘局，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種痘局對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經醫師種痘者則由醫師填給種痘證書。

種痘是行政上的一種強制行爲，除有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外，於種痘期內不種的，除責令補種外，得處罰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者十元以下之罰金。

癩瘋病，醫學方面亦稱爲癩病，因癩病桿狀菌侵入而起，可分爲結節癩，斑紋癩，神經癩三種。

患癩瘋病的，不得自由居住，凡公署，學校，軍隊，工廠，商店以及農村等處，發見有患癩瘋者應即令其停業或解職，送諸癩瘋病院收容，非經完全治愈，不得離院。

患癩瘋病的，不得與人結婚，亦不得與人姦淫，（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癩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問題）一、種痘的時間如何分別？

二、對於患有癲瘋病者，如何處置？

第五章 急救

第一節 急救繃帶的施用

對受傷人施行急救，也是警察應做的工作，當大出血，折骨、或脫臼時，必需施用急救繃帶，牠的作用，是「用壓迫」和「固定」的方法，使血不再外流。

急救時所用的繃帶材料，大概有紗布，棉花、橡皮膠、三角巾，及副木等，（副木普通稱為夾板），這些材料，如不及預備時，應取其他東西，代替，例如將手帕對角一折，就成爲三角巾，對角剪開，可以變成兩塊，又將白布直撕成爲長條，就可成爲繃帶，將木板或硬紙片削到大小適合就可成爲副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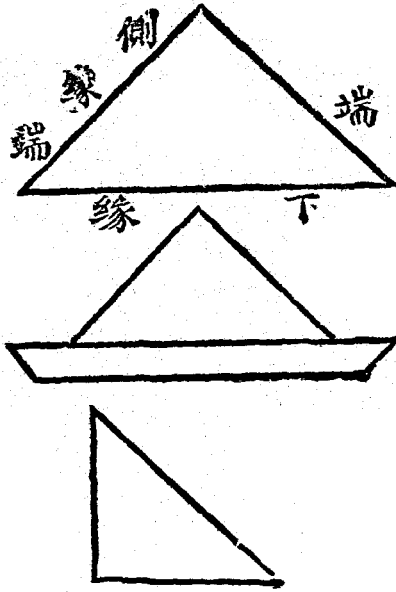
繃帶纏繞時，必須鬆緊得宜，過鬆即不能達到施用的目的，過緊就要發生疼痛、甚至肌肉壞死，所以繃帶的纏繞時間不可過久，纏繞的方法，參看下列各圖。

副木是固定骨折及脫臼所必需的，其大小長短和形狀，須全和受傷的部份相適合，用時須用棉花包裹，以防因過度壓迫而引起傷部的疼痛和壞死，如果沒有棉花，可用衣

服布片等柔軟的物品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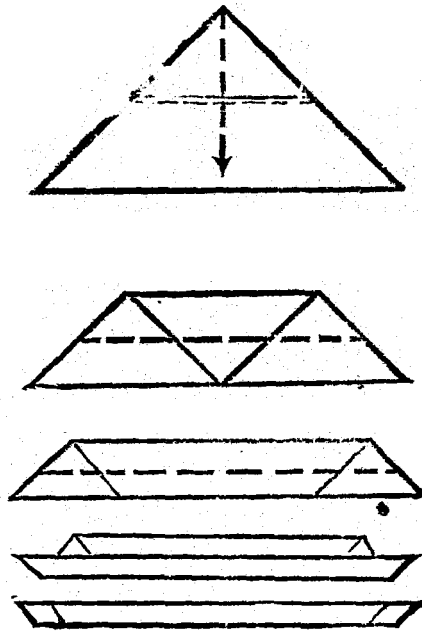
巾

三角巾之用法，以全幅展開用，通常折下緣二寸許，或疊或帶形用，故又名疊三角



衛生警察

三三



三角巾之束法，依身體之部位而各異其處置。包束眼耳額頰頸手足等處之小創，或副於骨折之棒以便迴繞用者則以疊三角巾為適當。



若僅束一目，則以疊三角巾之中央斜覆其目，掠過同側之顴骨，與他側之頭上上交
 巾於項之窪部再返廻其兩端結合於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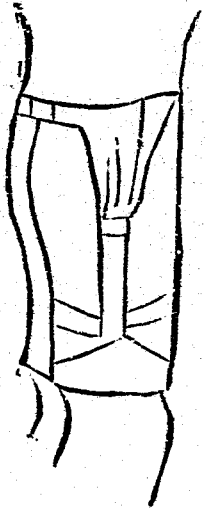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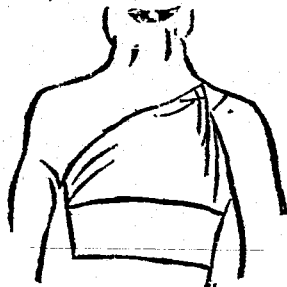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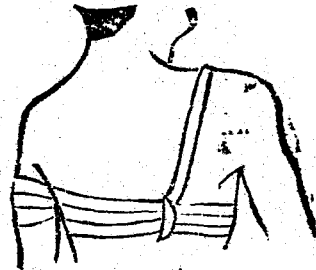
衛生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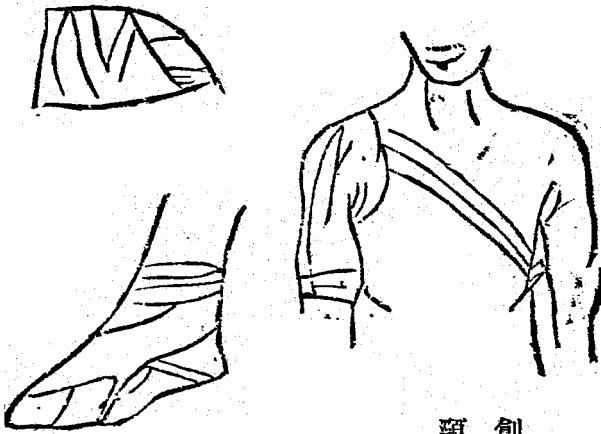
包束頭創以折疊之上緣，當額置巾之中央於頂垂於後作髮形，即以之緊包頭上，週兩端於後，交巾於項窪部，復折迴於額而結束之，其垂於後之尖端則反折於頭頂，與巾之他端結合



胸部創傷以巾之尖頂當於創側之肩，以折疊之上緣，纏以胸之周圍以兩端自左右向背後束之，其餘端再與尖端結合，背部創傷之處置與胸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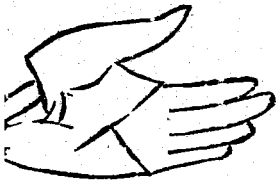
臀部創傷，以巾之尖端向上折入之下緣纏於大巾而結合之，再以尖端穿腰帶反折
 而下與巾之一部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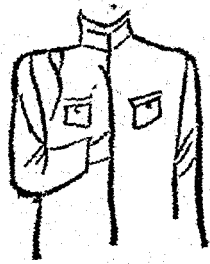
肩部創傷之束法與臀部

創傷同，惟用半巾以帶類自
頸纏於他側之腋下而結合之



包紮斷肢之端
或斷手足，用半巾
以其下緣當其手腕
(足脛)尖頂向指尖
(趾尖)反折而後
創部再測其附端纏
結之 ←

上肢創傷施行繃帶後，可懷其手於外衣鈕內或包前臂於衣襟之下角穿孔繫於胸鈕上或以三角巾吊前臂於胸前以支持之，用展開三角巾吊上肢時，一端越無創之肩，垂於背後，一端垂於胸前，以有創上胸之前臂置於巾之中央，以尖頂置於肘後餘一二寸將前垂之端吊起。前臂向上送於有創之肩上，與垂於背之一端在頭後結合肘後所餘尖頂宜換而結置之。用疊三角巾時可結兩端為環而此結處排於頸後。



第二節 止血法

出血有動脈出血，靜脈出血，和毛細管出血的分別。動脈出血，狀如噴射，一斷一續，血色鮮紅，靜脈出血，狀如泉湧，而繼續不停，血色發紫，毛細管出血，像滲出來

一樣，出血過多，則臉色蒼白，四肢厥冷，眼花、耳鳴、眩暈、嘔吐、神識不清，呼吸迫促，甚至大小便失禁，以致死亡，警察見有出血不止的人，應該施用止血法，替他急救。

如果是上肢出血，須先判斷是動脈出血，還是靜脈出血，如果是動脈出血，可將受傷者的手向上舉起，用繃帶或三角巾，以大力紮住受傷者靠背部的上臂，如果是靜脈出血須紮住出血部之下端並使手下垂紮後可用小木棒將繩子繞幾圈，使牠更緊，血就自然止住（包紮法見附圖）然後送往醫院。

施行止血的時候，手指及其他物件，千萬不可與傷口接觸，若必須接觸時，可用幾層消毒紗布蓋好，再去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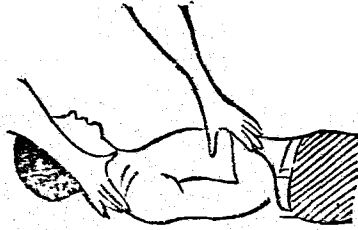
如果是下肢動脈出血，可使受傷者睡在地下，將他的足向上舉起，用繃帶或三角巾，緊紮大腿上部，紮時也可用小木棒旋繞，直至足部不流血為止，如果是靜脈出血，須緊紮另一端，並使腿下垂為宜，創口處，應即消毒，然後急送醫院治療。（見附圖）

如果是大動脈破裂，失血過多的時候，先須用手指直接壓住出血之點，然後再用繃帶紮，和消毒等手術，紮緊的時候，必須將血管壓扁，流血方能止住並使不讓再鬆，然後趕快送醫院或請醫師診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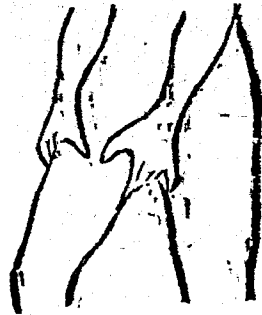


↑ (一) 血由指流出，以拇指與食指當於拇指根之兩側
強壓之

(二) 手或前臂出血，將上肢豎起，以拇指當上臂力
瘤內側淺溝之脈處，他四指迺向後握，以拇指腹強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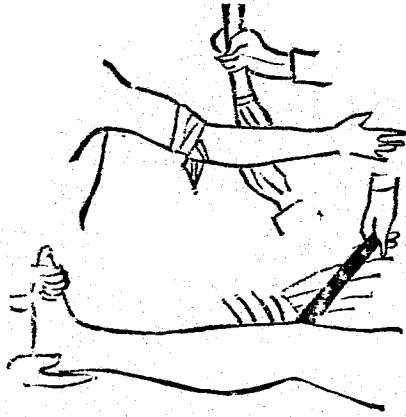
(三) 上臂
或腋下出血，
以拇指當於頸
下鎖骨上之窪
處 他四指迴
於肩後，用拇
指冢向內下方
壓之



(四) 脚部出
血，先使仰臥以
兩拇指當於鼠蹊
部中央之脈處向
骨壓之

上肢或下肢血出過多，用指壓之以待補助担架者不到時若創在上則當上肢臂之脈處，在下肢則當大中央之脈處，以圓物裹於三角巾內正於脈上，緩結其兩端，挾以棒類迴絞之，至血不出，以棒之一端上於三角巾上，緊絞至二時間，則緩其壓物如棉紗或三角巾於創上壓置之，倘血仍不止 稍緩或再緊絞之

嚴寒緊絞之肢，易受凍傷，故此時出血不止，不宜用緊絞之法。



第三節 人工呼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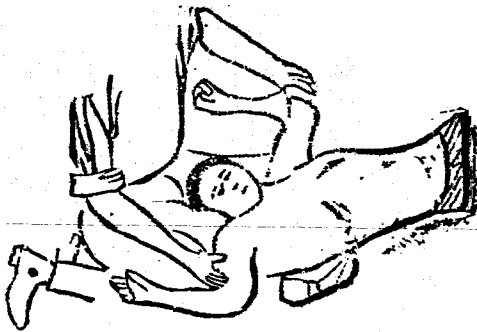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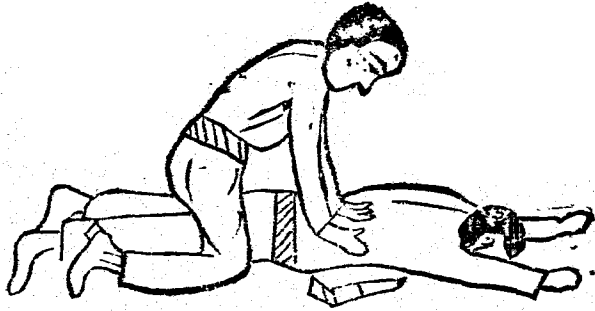
警察遇到窒息死，扼死，或溺斃的人，必須先將屍體移至空氣流通之處，施用人工呼吸法，速行救治，或許還有復活的希望。

人工呼吸法，通常可以分為仰臥式和伏臥式二種。

仰臥式：就是使病者仰臥，在腰下放一個枕頭，墊高其胸之下部，頭上不可放枕，救者在病人的頭側或立或跪，然後握住病人的手臂，（握在肘處）拉向外向上，至不能再伸為止，使肋骨抬起，胸部擴張，和吸氣時一樣，約三秒鐘後，再慢慢將臂放下直至胸部，乃歛其肘至下肋骨，宜緩而有力，以逼出肺內之空氣，以上動作，要繼續進行，每分鐘約十六次，（以一呼一吸為一次）（見附圖）如某病人身體沉重，可由兩人分兩邊施行，但須一致運動。

衛生警察

伏臥式：就是使病人伏地而臥，以枕墊在胸之下部，其頭側向一邊，一臂伸於頭上，一臂枕於頭下，施救的人，騎跨死者之股而跪，面向死者之頭，以兩手平放於死者背之下部，在下肋骨之上，指尖向其兩脅，身體向前靠，使其重量全在兩手，而盡力壓迫死者的胸部，但須緩緩而行，這樣，可使肺內的氣逼出，如肺內有水，就可逼出其水，然後還救者身體挺直，逐漸鬆去壓力，但兩手仍懸在病人背上，如此一鬆一壓，每分鐘以十



六次爲度(見附圖)

人工呼吸法，應繼續進行，直至病人回復自然之呼吸爲止。

(練習) 演習人工呼吸法

第四節 受傷者的搬運法

受傷者的地點，如果過於危險，或空氣不暢，就要先運到比較安全一些的地方，再施行急救，而對於已經施行過急救的，也須搬運至醫院作根本的醫治，所以搬運傷人的方法，也是警察所必需研究的。

搬運的方法，有單人，雙人，及三人搬送的分別，單人搬送法，使用較易，方式很多。

一、如果受傷者，神經清醒，而手沒有受傷，不能用力的時候，就可以照普通背法，將受傷者背在背上，使重傷者兩手緊握胸前(見附圖一)如果受傷者是女子，可抱在前面，使其兩手扶在搬運者的肩上(見附圖二)

二、如果受傷者尙能站起，可以將受傷者的背，對着搬運者的背，搬運者的兩手，伸出肩頭，緊握着受傷者的腋部，然後反背在背上(見附圖三)放下來的時候須先緩蹲下

，將右膝跪好，使受傷者坐在地上，然後回轉身來，扶持受傷者。

三、如果受傷者完全不能動作，須先使受傷者面部朝天，雙手放在旁邊，然後站在受傷者的頭頂，將他扶起，使其跪在地上，再將雙手插入腋窩，扶站起來，（見附圖四）自己將身體伏下，將頭伸在受傷者的右腋下，使受傷者的身體，撲在自己右肩，再用手伸在受傷者的腋下（見附圖五）將右手由受傷者的胯下繞過來，握着受傷者的右腕，然後將身體立直，站起來（見附圖六）

假使有兩個人搬送受傷者，即將兩人之手交叉成椅子（見附圖七）使受傷者坐在上面，（見附圖八）如果受傷者不能動作，就可另用一種方法，一人在前，兩手扶挾着兩腿，一人在後面，兩手伸入他的腋部，圍抱胸前（見附圖九）如搬運腿部受傷者，即可用三人，第一人扶着下腿部，第二人左手扶着大腿，右手扶着腰部，第三人兩手伸入受傷者的腋部，圍抱胸前（見附圖十）

（練習）演習各種受傷者的搬送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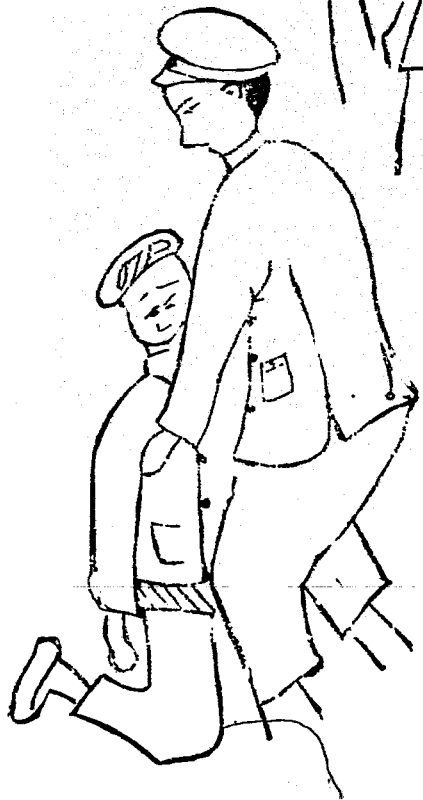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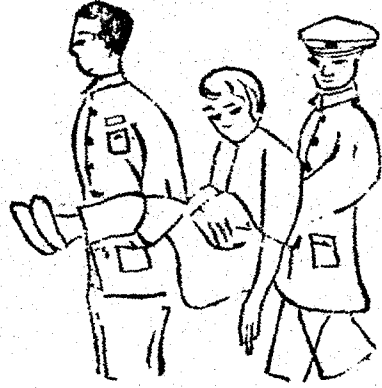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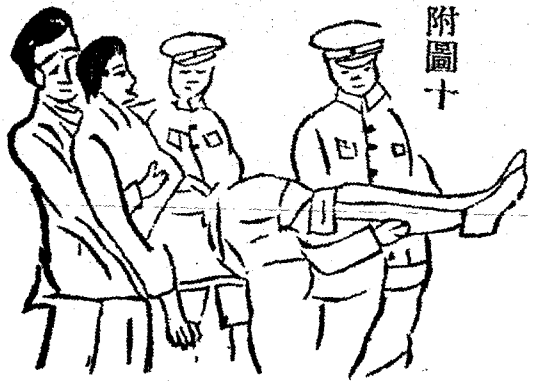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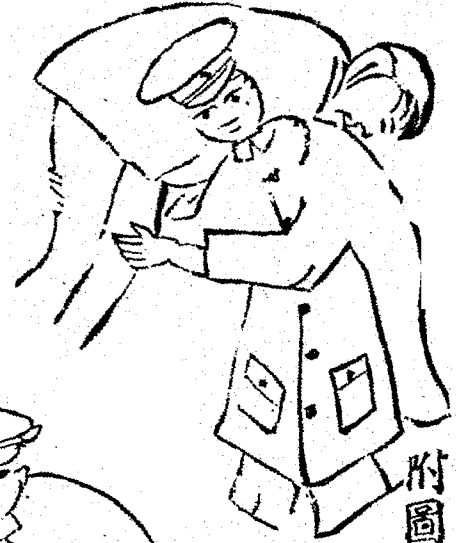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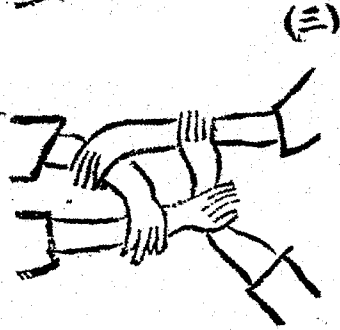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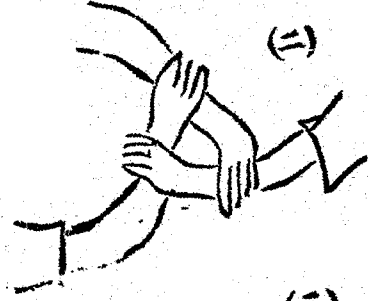
附圖九



附圖十



七圖附



附圖五



附圖六

41

86

70

BC

35.3